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360781202002190101

建 设 地 点 瑞金市沙洲坝镇梅岗村

验 收 单 位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1 年 2 月 24 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瑞市行审农字[2021]22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瑞金市珺宇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8〕13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土保持〔2019〕172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号），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在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内会议室主持召开了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瑞金市珺宇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共6人，名单见签字表）。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实地察看，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管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情况和设施验收情

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位于瑞金市沙洲坝镇梅岗村，中心点位置直线距离瑞金市主城区约 7.6 公里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7'24.09891"，北纬 25°52'13.89008"，项目区东临沙洲坝路，南临 323 国道，西临万田路，北临梅岗河，项目地块紧邻 323 国道、沙洲坝路，周边交通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类型为建设类项目，行业类别为房地产工程，本项目为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3#住宅楼、5~13#住宅楼、15~23#住宅楼、25#住宅楼、幼儿园、配套商业建筑、区内道路、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社区活动中心、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88820.93m²，总建筑占地面积 14326.08m²。计容积建筑面积 149309.2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9511.67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36985.81m²。建筑户数 1046 户，机动车停车位 1131 个，容积率 1.9，建筑密度 18.23%，绿地率 35%。将项目划分为建构筑物区、景观绿化区、广场道路区、施工临时用地区。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54.0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为 38.82 万 m³（含表土剥离 2.00 万 m³），填方 15.24 万 m³（含表土回填 2.00 万 m³）。经土石方调配平衡后，无借方，余方 23.58 万 m³ 运至台商创业园园区建设回填。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建设至 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为 25 个月。

方案中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00 万 m^3 ，表土回填 2.00 万 m^3 ，场地平整 4.00 hm^2 ，雨水管 1985m，雨水口 64 个，砖砌排水沟（30*30*40）162m，砖砌排水沟（30*30*30）63m，植草砖铺砌 0.25 hm^2 ，透水砖铺砌 0.01 hm^2 ，硬化拆除及清运 1.32 h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4.00 hm^2 ，撒播草籽 0.79 hm^2 ；临时措施：基坑截水沟 821m，临时排水沟 3149m，临时沉沙池 28 座，临时砖砌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0.79 hm^2 ，装土草袋挡土墙 416m，沉淀池 2 座。

方案中水土保持总投资 708.0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86.39 万元，植物措施费 424.00 万元，临时措施 15.50 万元，独立费用 61.58 万元（建设管理费 12.5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4.84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2.31 万元，监测费 9.39 万元，验收报告编制费 12.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20.6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

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9；渣土防护率 98.0%；表土保护率 92.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林草覆盖率 27.0%。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土保持[2019]160 号）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

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

本项目由瑞金市珺宇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了《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2月24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同意《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瑞市行审农字[2021]22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介入时,项目已开工建设,主体工程设计中有相应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位置、数量、规格(尺寸)、施工方法(工艺)均有详细说明,满足相关设计标准,总体防治措施体系较完善。水土保持方案中也针对主体工程设计进行了补充了部分措施及相应设计。建设单位后续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监测过程中,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对监测资料和监测成果进行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了综合评价与分析,于2023年1月编写完成了《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由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在 2023 年 1 月完成《瑞金市经开区安置房（五工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

具体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①表土保护工程：表土剥离 2.00 万 m^3 ，表土回填 2.00 万 m^3 ；②土地整治工程：场地平整 3.23 hm^2 ；③排水工程：盖板排水沟 1410m，雨水管 1992m，雨水口 65 个，雨水井 20 个，砖砌排水沟(30*30*40)160m，砖砌排水沟(30*30*30)60m；④降雨蓄渗工程：植草砖铺砌 0.26 hm^2 ，透水砖铺砌 0.01 hm^2 ；④绿化工程：景观绿化 3.26 hm^2 ，撒播草籽 0.64 hm^2 ；⑤临时防护工程：基坑截水沟 825m，临时排水沟 3150m，临时沉沙池 10 座，临时砖砌沉沙池 2 座，苫布覆盖 0.76 hm^2 ，装土草袋挡土墙 418m，沉淀池 1 座。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 758.1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01.55 万元，植物措施费 480.23 万元，临时工程费 14.78 万元，独立费用 61.58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费 12.5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4.84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 12.3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9.39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2.5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本项目为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其中表土保护率 97.6%，水土流

失总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7%，林草覆盖率为 38.6%。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时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本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符合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实际扰动未超过批复方案的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在项目区周边设有排水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了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生产建设类项目，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完善后期管护，强化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能持久有效的发挥效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瑞金市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 员		江西益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瑞金市珺宇水利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赣州市长青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